

#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

康财购〔2023〕4号

##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赣州市南康区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2月15日

# 赣州市南康区政府采购项目 绩效评价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是指运用制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为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行为提供信息参考，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条** 全区政府采购活动开展绩效评价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实现物有所值基本目标。

**第五条**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各采购单位是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负责承担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法

**第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 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性、效率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

(三) 政府采购结果的需求相关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有效性；

(四) 政府采购当事人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 政府采购当事人诚实信用情况；

(六)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

(七) 其他需要绩效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根据物有所值的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一般在项目执行完毕后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由预算单位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后，区财政局将选取部分重点领域、重点采购项目进行财政

绩效评价，以后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

**第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良好商业信誉，具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专业能力的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

第三方机构与被评价项目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区财政局确定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和标准等，分类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在实施绩效评价时，应当以法律法规为准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运用数据对比、市场调研、社会调查、专家论证等手段，对项目作出全面、客观分析确保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完成后，第三方机构应当向区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扣分事项，要逐一系列明扣分依据和责任人。

采购当事人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采购当事人在绩效评价中提供虚假资料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采购当事人对评价内容或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区财政局提出，区财政局将进行复核并做出最终结论。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依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将向政府采购主体及时反馈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整改要求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区财政局及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进预算管理、安排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

对于绩效评价优良率较高的预算单位，区财政局可予以通报表扬，并可在预算安排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对于绩效评价中存在问题较多，评价结果为“差”较多的预算单位，区财政局



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以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调减、取消项目预算。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预算单位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重要指标。采购人可优先选择绩效评价优良率较高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十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高效、规范进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存在附件 3 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划分为“差”。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1.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2.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3.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划分为“差”情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

附件1

##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中标(成交) 供 应商名称				注册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日期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 (采 购方)			验收人员 (供货方)		
第三方人员是否 参与验收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身份: -----, 姓名: ----- 身份: -----, 姓名: -----				
备注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经济性 指标	11	预算编制	政府采购预算	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且测算依据充分的得 2分。	2
		资金效益	资金节约率	资金节约率= (预算额-合同额)/预算额, 资金节约率在5%(含)-10%区间的得5分, 在10%(含) -15%区间的得 4分, 在15%(含)-20%区间的得3分, 在2%(含) -5%区间的得 2分, 在其他区间的得1分。	5
		采购需求	需求合理性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是否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是否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每存在一项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4
效率性 指标	15	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计划编制规范	是否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实施计划所附资料是否准确完整。每存在一项问题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3
		单项实施计划执行	方式合理性	采购方式未与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相契合, 扣 1分; 变更采购方式未依照规定经过审批, 扣2分。	3
			实施及时性	采购计划备案后未在 15日内启动采购程序, 扣1分。	1
		采购执行效率	采购成功率	采购活动未一次完成, 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废标重采的, 扣1分, 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项目中止的, 扣1分。	2
			质疑处理时间	质疑未按《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进行答复的, 扣2分。	2
			确定中标(成交)时间	评审结束后是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发出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书, 扣2分。	2
			合同签订及备案时间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在 20 天内签订合同并备案的, 扣2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有效性 指标	23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严密性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内容签订合同;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合同权利义务;是否包含完整的履约验收方案;是否聘请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履约规范性	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扣2分。	2		
			合同变更合规性	合同变更未按规定程序执行,扣2分。	2		
		项目验收	验收组织	是否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是否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是否遵循采购分离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未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扣1分。	1		
			需求达成度	采购结果未真正满足采购需求和达成采购目标的,扣2分	2		
		政策功能	政策落实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优购、强购政策,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是否落实,每存在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4		
		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满意率	根据调查情况,满意度在90%(含)以上的,得4分;在80%(含)-90%的,得3分;在70%(含)-80%的得2分;在60%(含)-70%的,得1分;60%以下的不得分。	4		
		公平性 指标	23	资格条件	供应商基本条件	未按照“最少、必要”原则设置资格条件或以特定金额、特定行业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扣2分。	2
				评审办法	需求相关性	评审办法未与需求直接相关,扣2分。	2
评审因素量化	评审因素未量化、细化的,扣2分。				2		
采购文件	需求相关性			是否与采购需求内容一致,是否采用统一标准式,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文本规范性			采购文件是否完整、合理、合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营商环境指标	28	信息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	按照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公开项目采购意向的，得3分。	3
			信息内容完整性	信息公告内容是否完整。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扣2分。	2
			文本规范性	未执行对政部制定的公告范本，扣2分。	2
	公开透明	不见面开标	未按规定实施不见面开标的，扣2分。	2	
		异地远程评标	未按规定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扣2分。	2	
		保障供应商知情权	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扣1分；未书面告知来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扣1分；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未告知供应商无效响应原因，扣1分	3	
	中小企业参与度	保证金收取	违规收取质保金的，扣2分。未采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扣1分。	3	
		资金支付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收到发票后超过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扣2分。超过30日支付资金的，扣2分。	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得1分；在供应商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宣传政采贷政策，得1分；支持配合完成线上“政采贷”及时上报区财政的，得4分(注：依托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采购项目，支持配合完成线上“政采贷”的，得6分)。	6	
		合同违约补偿	采购合同中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对供应商受到损失予以赔偿和补偿的，扣1分。	1	
		简化证明资料	未落实“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的，扣1分。	1	
	优化采购流程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未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与其他项不重复扣分)。	3	
		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	未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的，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与其他项不重复扣分)。	3	

## 附件3

##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划分为“差”情形

序号	指标说明
1	招标(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设置指定品牌、地域限制,以及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	招标(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限制性条款。
3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有固定服务场所(特殊情况除外)。
4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在本地区设有研发、综合加工场所
5	未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6	未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7	未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8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9	未按规定期限发布延长开标时间的变更公告。
10	未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11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12	未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公开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14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转非招标方式未经财政部门批准。
15	采购进口产品未获得市级财政部门核准。
16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7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8	未按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处以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备注: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差”	

